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二六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若经审议通过，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二〇二六年度经审议的担保总额将为折合人民币 2,020,000 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公司二〇二六年度经审议的为资产负债率 70%（含）以上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将为折合人民币 870,000 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二〇二六年度新增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十五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六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包括二〇二六年度新增的子公司）二〇二六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向非金融机构（基于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诉讼财产保全等需要）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2,020,000 万元，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厦门信达、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414,135.54	70%（含）以上	350,000	177.39%	否
				70%以下	810,000	410.55%	
	控股子公司			70%（含）以上	220,000	111.51%	否
				70%以下	340,000	172.33%	
子公司	厦门信达	—	159,000.00	80.56%	300,000	152.06%	否

注：202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汽车经销业务整体出售，出售标的公司包括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目前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各担保方的法定代表人全权签署上述额度内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签署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东会审议二〇二七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之日止。若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

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可在担保额度内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及公司、子公司的需求分配对各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二〇二六年度新增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将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事项发生时间：担保合同的签署日期。
- 2、担保范围：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等费用。
- 3、担保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其自身融资等日常经营需求，在审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洽谈具体的条件，具体担保金额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反担保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没有提供反担保。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控股子公司或小股东通过股权质押、反担保函、同比例或超额担保等措施提供反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没有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认为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提供担保，能保障其业务的稳定经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金额超过本次审议范围的，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如需）审议后方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资金部将对上述公司资产负债率动态变化、担保协议的签署等事项进行监控与管理。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若本次议案通过，公司审批的二〇二六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2,0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3.84%。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573,135.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0.49%。

上述担保为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